



##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由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與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的轉讓協議；
- (2)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由A股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的轉讓協議；  
  
(各CDMA租賃協議、服務協議及上述各協議的轉讓協議的副本已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為便於辨認以英文字母「A」為標記，並提交大會)；
- (3)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CDMA網絡容量租賃、設備採購服務、場地相互提供以及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金額上限；
- (4)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電話卡供應、互連及漫遊安排、傳輸線路租賃、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移動用戶人工增值服務、移動用戶增值服務、「10010」客戶服務及代辦服務的交易金額並無上限；及

(5)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有利或適宜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從而執行和／或落實上文第(3)及(4)項所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條款。」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尚冰、佟吉祿、李建國、楊小偉、李正茂、李剛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呂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單偉建、張永霖及黃偉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不超過兩位）代表出席，並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亦屬股東的其各聯繫人就批准(i)新協議的條款、(ii)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有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及(iii)毋須遵守上限規範的無上限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第1至第5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將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5.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點票表決：(i)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之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iv)任何親自出席(或如果股東為某一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共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所有已繳足款額的至少十分之一。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